

深改组 1000 天:敢啃硬骨头开拓改革新境界

谁是住房公积金的受益者?

盛翔 注册会计师

2015年北京住房公积金使用比例仅占缴存职工的1.5%左右。也就是说,100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只有一个半人在使用住房公积金,这让住房公积金的使用效率大打折扣。对此,中国劳动学会副会长苏海南表示,住房公积金主要是被高、中收入者所获得,现行的住房公积金制度会加大收入差距水平,同时给企业带来沉重的负担,建议取消住房公积金。(9月27日《中国经济周刊》)

首先表明态度,对于取消住房公积金的建议,笔者举双手赞成。可以说,住房公积金是好心办坏事的典型案例。在很多人眼里,所谓“五险一金”,住房公积金明明是福利啊,怎么会变成了坏事呢?笔者仿佛已经听到刺耳的质疑:是不是你自己刚用公积金买房,就来建议取消我们的福利?你是不是在替富人老板们说话,让他们少给员工发福利?

知道很多人可能会有这样天真的想法,而质疑一旦陷入“动机论”,就怎么也说明白了。不妨换个思路,先来捋一捋住房公积金到底让谁受益了。

其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目前全国有各级公积金管理机构606个。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只有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和地级市可以设立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最多应该只能有342个,多出来的264个管理机构哪来的?为什么取消不掉,因为“剩下的都是硬骨头,很多都是有钱有权的垄断性国有企业”。

这些公积金管理中心,共开发出了几百套公积金管理系统,每个系统花费数百万元到上千万元,每年还有几十万元的升级维护费。这不是浪费吗?这不是腐败吗?为什么要这么干?因为投资公积金软硬件开发和升级的费用是一大笔支出,如果不浪费,这笔钱就到不了管理机构的账上。这是“替别人花别人的钱”的通病,管理系统的浪费与腐败,不过管孔窺豹。

其二,借住房公积金避税,以及想在名义上降低薪酬的人。吉林烟草高管公积金账户月入1.8万元、兰州石化每月公积金缴存额1.4万元,类似事件不胜枚举,人家为什么要缴这么多公积金?不是明显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不高于12%”的规定吗?答案一,发到工资里要缴税,发到公积金里免税;答案二,发到工资里显得薪酬过高,发到公积金里神不知鬼不觉。

在全国范围内,住房公积金的行业差距、区域差距巨大,已是普遍现象。高额公积金俨然已成某些阶层合法的避税区、藏匿高福利的“黑洞”,“抹平”收入差距的法宝,以及一些入侵吞国有资产的老招。这才是真福利。

其三,通过公积金贷款买房越多越占便宜。公积金贷款是比商业贷款便宜,但公积金存款利息也远低于余额宝。所以,你如果只缴公积金不买房,那就等于是活雷锋,为买房人的低利率做贡献;如果你缴很长时间公积金只买一套房,那你可能还是亏了,只不过贷款优惠看得见,但利息损失看不见。通过公积金贷款买房越多的人越占便宜,找关系专为贷款而缴很短公积金的投机者,次之。

说白了,住房公积金是一项半强制性的互助制度,有人占便宜就有人受损失,它不会缩小贫富差距,只会进一步扩大,与此同时,还要负责“包养”一大批闲人。对使用公积金的1.5%之外的大多数人来说,公积金还是发到自己手里,让自己来投资,比较自由比较划算。

会议上提出了新的任务和要求。改革关头勇者胜,气可鼓而不可泄。深改千日只是万里长征的第一步,向着“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前进,今后全面深化改革的任务将会更加艰巨,面临的风险和挑战将会更多,更需要发挥勇敢无畏、攻坚克难的精神,唯有如此才能不断为改革夯基垒台、让发展积厚成势,进而不断把改革事业推向前进。

改革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只有坚定不移地把改革推向前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才能越走越宽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前景才能越来越光明。在前不久刚刚成功落幕的G20杭州峰会上,习近平主席再次向世界宣示了中国深化改革的决心与意志,“中国改革已经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我们将以壮士断腕的勇气、凤凰涅槃的决心,敢于向积存多年的顽瘴痼疾开刀,敢于触及深层次利益关系和矛盾,把改革进行到底。”我们坚信,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圆梦征程上,亿万人齐心协力,勇毅笃行、攻坚克难,改革奋进的中国,必将行稳致远,抵达全新的发展境界,开创更加美好的未来。

像国企薪酬制度改革、户籍制度改革等一些长期不易“下嘴”的“硬骨头”,正是经由深改组会议破题,在顶层协调与推动下启动。

就以央企负责人薪酬改革为例。针对有的央企高管拿着数百万的高薪,还有巨额职务消费,一度饱受社会争议的现象,中央深改组敢于亮剑、直面难题,下决心啃下这块“硬骨头”。2014年审议了央企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方案,时隔不久,“限薪令”正式出台。这就是中央深改组啃“硬骨头”的作风。一项项议论多年、阻力较大、牵涉深层次调整的改革,一个个以前不敢碰、不敢啃的硬骨头被砸开,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人改革不停顿、开放不止步、誓将改革进行到底的鲜明态度和坚强决心。鲜活的事实为我们在新的起点上推进改革大业提供了深刻启示:全面深化改革唯有勇敢无畏才能胜,唯有攻坚克难才能进。

改革步伐永不停顿,时代发展永无止境。改革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施工高峰期,是落实改革任务的攻坚期,抓谋划、抓统筹、抓落实的任务依然艰巨繁重。”面向未来,习近平总书记中央深改组第二十七次

战。显然,这个时候的改革之敏感、复杂,艰巨程度前所未有,考验着改革者的勇气、智慧与担当,尤其需要有“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无畏勇气和“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的坚强决心,唯此才能不断把改革推向前进。

惟其艰难,才更显勇毅;惟其笃行,才弥足珍贵。习总书记指出,矛盾越大,问题越多,越要攻坚克难、勇往直前,必须一鼓作气、坚定不移、善做善成,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敢于向积存多年的顽瘴痼疾开刀,坚决打好全面深化改革这场攻坚战。这是对人民的坚定承诺,更是勇于担当的具体体现。

改革没有禁区,改革就是要“动奶酪”。回望过去三年,面对积存多年的顽疾、利益固化的藩篱,深改组以越是困难越向前的决心意志,针对突出问题亮出改革之剑,啃硬骨头多、打攻坚战多、动奶酪多成为新一轮改革的鲜明特点。从司法体制改革到户籍制度改革,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到国防和军队改革,改革真刀真枪、大刀阔斧,突破了一些过去认为不可能突破的关口,也解决了一些多年来想解决但一直没有很好解决的问题,

“刷脸时代”值得期待

张国栋 职员

身份证要进入“刷脸时代”了!据报道,记者日前从2016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法治日获悉,公安部已研发出与实体身份证唯一对应的“身份证网上副本”,正在进一步推广应用试点。有了“网络身份证”,以后旅游住宿、看病挂号、办理贷款、证券开户等需要刷身份证的都可以直接刷脸,不用再携带实体身份证了。(9月23日《长江日报》)

从报道看,如果身份证进入“刷脸时代”,带给人们的不仅是方便高效,更是安全可靠。目前,人们手持的居民二代身份证存储了许多重要的信息,如果不小弄丢,又没有及时挂失的话,就有可能被不法分子冒用去做违法犯罪的事。

而“网络身份证”,则是在网络空间用于唯一标识一个用户身份的电子身份,和居民身份证不同的是,“网络身份证”不存储用户身份信息,有效避免了被网络运营商有意无意地曝光或泄露。

不仅如此,未来,这种“数据加密”性质的“网络身份证”,利用“居民身份证网上副本”技术,各个应用层实现在互联网上的“实名+实人+实证”的真实身份认证,多因子认证等,在保护公民隐私信息,解决“我就是我”以及市民实名认证、人证合一问题的同时,也解决了公民个人信息在互联网上被“盗用”“冒用”问题,防范了个人信息泄露风险,让市民在网上办事变得更加可靠、安全。

显然,这是多重利好叠加,是公安部门在“互联网+”时代,以问题为导向,积极作为,

勇于探索,不断创新,为社会公众推出的一项新举措,是一件大好事、大实事。一句话,“网络身份证”前景看好,“刷脸时代”值得期待。

一是期待“网络身份证”能够加快推广应用试点,让“刷脸时代”尽快来临。据悉,目前已有厦门成为全国首个居民身份证网上应用落地城市。这是个兆头,未免有点少,应该进一步“扩容”。二是期待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及时进行总结和改正,尽力使“网络身份证”及其“刷脸时代”更加成熟和完美。三是期待其他有关职能部门,都能够引以为鉴,结合实际,以问题为导向,积极作为,拿出各自的新举措,为国为民多办一些好事、实事,进入一个令人期待的“时代”。

落后产能淘汰奖补资金岂是唐僧肉

肖长龙 教师

随着“两学一做”的不断深入,国家工作人员的宗旨意识得到增强,机关事业单位作风有了很大的转变。今闻个别工作人员索取奖补资金,不禁惹上心头:你们的公德心何在?落后产能淘汰奖补资金不是唐僧肉,尔等怎能乱来?

新华网2016年9月27日报道,河北省石家庄市工信局执行处原副处长安晓颖玩忽职守罪和受贿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半。安晓颖在执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中,索取数百万元“感谢费”,放任企业上报虚假材料,致使国家巨额奖补资金被套取。据“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多地发生虚报淘汰落后产能套取奖补资金案。

所谓落后产能,指企业的技术水平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的污染物排放、能耗、水耗等技术指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对这样的企业进行落后产能淘汰,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大好事。对落后产能淘汰给予资金奖补,是良心工程,民心工程。

工作人员雁过拔毛,索要好处费,致使国家资金得不到有效利用,产生不了应有的效



果,导致国有资产流失,这只是账面上的明账,影响最严重的是,破坏了干群关系,损坏了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良好形象。有严重违法违纪国法者,理应受到严惩。

近年来,套取落后产能淘汰奖补资金的违法违纪人员上至省厅官员,如河南省工信厅产业处处长姚中民导致涉案单位套取国家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4000余万元,下至县处级干部,如高邑县工信局副局长李焕军套取企业奖补资金“好处费”190万元,影响特别恶劣。究其原因,除了相关工作人员党性意识不强,公仆意识不够外,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监管不力,责任心不足。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奖补资金的申报需经工信局等部门评审,并由财政、审计等部门核

查发放。但在实际评审过程中,一些环节并未进行有效把关。有的企业虚报产能,一些基层工作人员在最初审核环节不认真核对,有些审核必须到现场,但相关人员并没有亲自去,即使到现场也走马观花。在复核过程中走形式。比如工信局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申报要件是否齐全等进行审核,并对企业进行现场查验。但石家庄工信局负责人表示,有些签名是找别人代签的。

因此,原本需要层层严格把关,由于部门走过场,多通过书面材料审核,就不容易发现问题。主管部门派临时聘请的专家组进行复核,由于专家不需要承担失实后果,很多时候也不够严谨。

淘汰落后产能是一项涉及发改、工信、能源、财政、审计等多个部门的工作。各部门必须建立起责任明晰、多方制约的监管机制,有效配合,增加申报的透明度,保证评审的真实性和权威性。把阳光听证、现场核实、媒体公开作为评审的硬性规定,规范奖补资金的申报、发放、使用三个环节,强化后续动态监管,保证奖补资金“财”尽其用,才能有效杜绝落后产能淘汰奖补资金当唐僧肉的丑恶现象。

七日无理由退货 不须太多“外挂条款”

薛家明 职员

国家工商总局27日公布《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明确消费者应当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向网络商品销售者发出退货通知,销售者应履行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并在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但鲜活易腐、交付的报纸、期刊等7种商品不在此列。(9月28日《光明日报》)

在网购过程中,顾客只能凭借商家提供的视频、图文描述,判断商品是否满足自己的需求。然而这种判断,往往是感性的,难免与现实需求出现偏差。而这也造成商家与消费者之间出现大量的购物纠纷。为提高购买商品时的匹配度,很多购物平台主动推出七日无理由退货。可见,七日无理由退货不仅是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必要措施,更是避免纷争、提升网购平台美誉度的重要举措。

但需要注意的是,既然七日无理由退货最初由网购平台制定,那么其中的条款也就难免偏向商家。比如规定,销售时已明示的临近保质期的商品、有瑕疵的商品;鲜活易腐的商品;拆封后易导致商品性质改变的商

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而相关部门在制定的《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沿用了相关规定。对消费者而言,这显然是不公平的。

以鲜活易腐的商品为例,假如顾客网购大闸蟹,图文描述中是3两一只,可打开包装一看,却大多只是2两大的螃蟹,如果不可退货,顾客只能哑巴吃黄连。同样,销售时已明示的临近保质期的商品、有瑕疵的商品,不可退货,也不利于消费者。现实中,消费者采购打折、有瑕疵的商品,尚且能随时退货,而到了更自由的网上,反而没了“后悔权”,这合理么?

有人可能会说,在无瑕疵的情况下顾客反悔,很可能造成商品严重贬值。比如苹果手机,一旦激活价值就大打折扣。因此商家不得已只能做不可退货处理。而且,线下的商家亦是如此。但值得注意的是,线下商家在规定手机激活不可退的情况下,提供大量样机供消费者体验。而电商却没有提供类似的服务。可见,即使七日无理由退货,不得已必须要设立“外挂条款”,卖家也要尽可能地提供给顾客更多服务,优化购物体验。

事实上,顾客要退货更多是缘于商家的夸张描述。比如,很多30元的衣服,在商家推

出描述图文中,非常的光鲜亮丽。但实际上,不过是因为模特有型,拍摄角度、修图手法给力而已。穿到顾客身上,立马“泯然众人矣”。可见,消费者行使“后悔权”的频次,也是网购平台商品描述匹配度的重要反映。而在七日无理由退货中增设“外挂条款”,只能掩盖顾客对网购平台夸张描述的不满。

七日无理由退货,不须太多“外挂条款”。相关部门在《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

实施办法》制定过程中,一定要摒弃网购平台预设的“外挂条款”。比如销售时已明示的临近保质期的商品、有瑕疵的商品;鲜活易腐的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对激活后商品发生巨大贬值的,也必须要求商家尽可能地提供体验服务,以优化顾客的购物体验。只有这样才能将夸张描述化于无形,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



罗建华 职员

自2013年12月30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立,到昨天,已整整1000天。在此期间,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深改组会议27次,审议文件162份,为全面深化改革“立柱架梁”。(9月25日新华社)

光阴荏苒,奋斗有成。回首这1000个日日夜夜,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新一轮改革大潮激荡神州大地,各领域标志性、支柱性改革任务基本上已经推出,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主体框架正在逐步确立,中国巨轮在劈波斩浪中开启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新航程,开创了发展的新局面。

历尽天华成此景,人间万事出艰辛。在改革进入攻坚期、深水区的情况下,容易的、皆大欢喜的改革都已经完成了,好吃的肉都吃掉了,剩下的都是难啃的硬骨头。不言而喻,改革绝非轻而易举。“随着改革不断推进,对利益关系的触及将越来越深……”两年多前,在中央深改组第一次会议上,习主席一语道出了全面深化改革将面对的压力和挑

公务员出租车是商业还是媚权?

舒圣祥 媒体评论员

福州公交出租车公司投入100辆“公务的士”,针对公务员群体提供实时用车、会务或中长途用车和定点保障服务。其中,提供定点保障服务的车辆会停靠福州市政府办公区外待命。为了增加车辆使用率,“公务的士”还可为公务员家庭用车提供服务,但乘车人员必须出示公务员证件,才可以搭车。(9月25日《京华时报》)

公车改革挂了很多年的空挡,最近两年终于踩了油门,虽然很多地方改得并不彻底,虽然车改补贴已经成了专门福利,但终究是一种进步。公车改革之后,公务员用车需求,一般都是市场化解决,该开私家车开私家车,该打出租打出租,该坐公交坐公交,少数地方成立了专门的公车服务机构——其实毫无必要。

按理说,现在私家车如此普及,租车市场又如此发达,特别是网约车之类非常方便,公务员出行不应该再是个问题。之所以在某些地方仍会成为问题,说到底还是特权思维给“惯”的,觉得官用和民用就该不一样,车补既然按级别发,那就是固定收入,不能用来“办公”,开私家车办事绝对不可以。这提醒我们,车补制度应该进一步改革,不能像工资一样固定发放。

福州公交出租车公司,听名字,就知道不是什么民营企业。它为什么要推出“公务的士”,专为公务员群体及其家属服务呢?有两种可能,一种可能是,发现了商业机遇,专门针对特定人群推出特定服务;另一种可能是,接到了上峰指示,或者主动推出相关服务,但并非基于利润的考量。平心而论,两种可能都是有的,只不过,若是商业行为,好像涉嫌构成歧视。

当然,在市场供给无限丰富的当下,“公务的士”不让搭,自有抢着要搭我们的,你歧视我们,我们还歧视你呢;人们真正担心的是,这会成为另一种隐性的特权怪胎。“公务的士”不搭普通人不要紧,但钱是公务员个人从已经发到工资卡的车补中支付,还是另行公款支付呢?若是前者,“公务的士”没有多少竞争优势;若是后者,显然有违车改初衷。

这才是真正的问题:公车改革后没有专车可坐了,于是假借与地方国企合作之类方式,开通另一种形式的专车,本质上没有任何变化,还是专为公务员服务,区别是,多领了一份车改补贴。既然是专为公务员服务,“公务的士”自然并不担心亏损,一方面地方国企本来就“听领导的话”,更重要的是,真亏损了还可以找政府部门要补贴,反正都是纳税人的钱。

判定“公务的士”到底是商业行为还是媚权行为,其实很简单,只要看一看福州公交集团出租车公司开通“公务的士”的市场调研报告或者商业计划书就可以了。如果真是为了赚钱,开通一项明确拒绝普通消费者的奇葩业务,不可能一拍脑袋就干。相反,如果是媚权,那就简单多了,只要领导满意,不差钱。

航班头等舱不会只卖公务员,五星级酒店也不会拒绝给普通人服务,在出行服务供给极大丰富的年代,搭乘“公务的士”居然还要看证件看证明,无非是要营造一种“私家专享”的尊贵——想起来一向臭名昭著的香烟广告词:至尊南京,厅局级的享受。